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廢字第J九二00八二八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二十五分，於本市大同區○○○路與○○街○○段○○巷口垃圾車停靠點，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小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丟置於垃圾車內，當場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環查察罰字第X三五六五九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確認簽名收受，嗣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廢字第J九二00八二八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七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二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

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環保局認可，符合從量徵收原則者，不在此限。」

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環三字第0九一三一六六七六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五十一條第一項、五十一條第二項、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案件裁罰標準（節略）：

違反事實	裁罰法條	違規情節	上限	下限	建議裁罰金額
使用偽袋（依本局第五科修訂裁罰原則辦理）	第五十條	住戶（首次）	六000	一二00	一二00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案發當時垃圾車未到之前，已有五至六袋垃圾置於路邊，訴願人於垃圾車到達時將垃圾袋丟入垃圾車後，順手協助清潔人員將置於地上無人所管之垃圾丟棄，忽然有一清潔人員上前抓住訴願人，指稱訴願人使用偽造垃圾袋，訴願人當時解釋並非訴願人所有，但不被清潔人員接受。
- （二）訴願人家中只有三人，兩天才使用一只垃圾袋，在使用量極小的情況下，沒有理由冒險使用偽造垃圾袋。訴願人並非商家，所使用的垃圾袋均每兩個月才向便利商店購買。因○○街有許多商家，垃圾袋使用量極大，該偽造垃圾袋很可能為商家所有。訴願人基於愛護鄉里環境之立場，協助清運路邊無人處理之垃圾，竟被誤指使用偽造垃圾

袋，心實有不甘。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十四公升裝小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交垃圾車清運，乃當場掣單告發，嗣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八二八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上開違章事實並經訴願人於舉發通知書簽名確認，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環查察罰字第X三五六五九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第六科查察小組簽復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陳稱將手提垃圾丟入垃圾車後，協助清潔人員處理地上垃圾包被查獲乙節，按原處分機關第六科查察小組簽復意見略以：「……二、……經查係稽查人員於垃圾車旁執行查察偽袋時，發現○君直接手持垃圾包交運本局垃圾車之垃圾袋為偽袋，並無○君所陳協助清潔人員丟棄路邊垃圾之情形，江君所述與事實不符。……」由此觀之，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偽造垃圾袋係訴願人手持之垃圾袋，則訴願人以協助清；除地上垃圾包為由執詞以辯，即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民眾應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前，原處分機關已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及舉辦本市各里之說明會密集廣為宣導，應可認已善盡指導及告知之責。又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理費隨袋徵收，依前開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對於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原處分機關即得逕予處罰。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將垃圾盛裝於規定之專用垃圾袋內，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商家，垃圾袋使用量極小，沒有理由冒險使用偽造垃圾袋；○○街有許多商家，垃圾袋之使用量極大，該偽造垃圾袋很可能為商家所有等節，純屬訴願人主觀臆測，無從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標準，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